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赛说用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帮职。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发展,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基金管理人依据信尽职守,诚实信用、证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注的责任。 本基企是根据本招票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票说明书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想供未在本招票说明书中朝明的信息,或对本招票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票说明书申报申书报程本是会的基金合同是的宣告会问题会可以是公司,并不可以不知识,以多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目依基金合同政务会合同政务会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基金合同政党,和接受,并将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刑录明史对基金合同的对认和接受,引作规则《基金合同政集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将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在本档纂说用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同语或解析。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邮的邮仗势灵活更强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邮的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件管人,指中邮的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邮的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 1511-46

4件允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社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社管、联不基金金1/2 \ 1 中型型的1/2 为(17) (17) (17) 及抗军物议的任何有效的1 百种人。
6. 招祭设用书、指(中邮创新优势点法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祭说用书)及北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价额发售公告, 14 (中邮创新优势点法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祭说用书)及北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价额发售公告, 14 (中邮创新优势点法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的额发格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久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
1 事人有约更升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
1 年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卷17、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和基金的银行工会合自由整定要用决定。)及

和國世界校會奉宣法》及则中仍长兴县、中可歐出的[8]。
10、《葡申办法》及明中仍长兴县、中可歐出的[8]。
10、《葡申办法》及明中的长兴县、不可歐出的[8]。
11、《信息政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北平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政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宏宁内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金,指中国证券指管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允许是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基金价密制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18、合格操外机构投资者。指符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规办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
在中国期内依法筹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民地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 3.过户、转任管业务;指金或管理人戏剧普的构具官僚广德或,发生造或订创。办理盎或订创的甲则,原则、求快、非交易过户、转任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销售机构、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工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 签记业务;指金签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帐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经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于保管基金份额符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产等。

3. 基金创作的,指办理验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区、通常证明,指金记制成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 基金使见,指金记制成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6. 基金交易帐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时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申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住 所:选克市海淀区西直广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广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注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息 计	100%
公司客服电话:400-880-1618	<u> </u>
公司联系电话:010-82295160	
联系人:黄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	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绍
 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俞昌建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	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	官首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厂	下商财外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财政厅商财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商贸司内贸二处主任科员	
经建司粮食处副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	女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
食处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	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
经理。	
毕劲松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	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
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	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
司筹备工作组长;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金昌雪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期间曾赴日本	东丽大学任教、赴日本埼玉大学研究
院进修);日本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职员、代表;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量	l代表见北京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08
3月至今,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行长助理。	
周克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	长: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	L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忠林先生,独立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任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管理委员会任职,历任法律部稽查处负
人;稽查局信访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信访办主任;2009年3月,自中国证监会退	休。
刘桓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服务公司;1978年至198	82年,就读于中央财经金融学院;1982
7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期间于200-	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市地方税
局挂职锻炼,任职局长助理。	
戴昌久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在财政部条法司工作(1993年美国波士制	前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职于中洲会计
事务所;199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 / 支部书记)。期间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五届、六届理事会理
;北京市律师协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副:	主任;全国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
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香港) 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天源	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
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永祥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邮电管理	里局计财处干部、河北省邮电管理局经
财务处干部、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借调国家邮政局计财部任副处长、石家庄	
作)、石家庄市邮政局局长及党委书记、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	
1 30 m / Wall 1 - Edward to 2 (1 30 to to 2) 4 (2 m m / 2 - Edward to 2 (1 3 - 1)	

te 如桓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人事都主任;北京国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经理:北京时代泛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尚世先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 缩广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都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克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中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辉女士,工商管理师士(MBA),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 项目经理,对证据寿有限产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等)的五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 根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总经理。 采静女上发游李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旅行社会技术及证李师、人力资源部取员,中国国际技术署为合作公司 台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丽女士,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邮电部起泛编制局财务处会计师;国家部状局邮政储汇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身的资金规度中心主任中国邮政集组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现任中部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总经理。 第建华先生工学硕士,曾任长城正筹有限公司从党经营业,现在市场中设全规划中,企会发展,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等联系,企业发展,现在一个企会发现,现在中国企业联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等长。 1、本基金基金经理 邓立新先生,大学专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台湾与涉及企业,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都会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资部投资部公易报经理,有创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系交易部经是,投资研资部投资循行。从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查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资部投资循行,发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分易部总经理,提供研究部及资格的营业,并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金专用的企业,投资研究的发展,由现任中邮轮心最全现,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作出商先生,理学研生,成长投资部公司。

5.投資供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 周元生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委员, 邓立新先生,大学专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路专证券 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二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职员,中 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纪终理,投资的穷流投资部负责人,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裁 接投资部总经理,中邮轮心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轮心协员灵活缸营港会型:港收货基金经理。 接投资部总经理,中邮轮心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格心长涉灵活缸营业会型;港收资基金经理。 业基金管理预公司证实员,申邮收入主题限票型证券投资公司职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 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参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赣训平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开发区聚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师、中略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福副总经理 对常汉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修心上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 曹思女士:大学本科,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助理,现任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助坏存在近京展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

(下转B18版)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即即朝几场灾活配直花管盆址が投资基金(以下间外 本基金)的发售仁状中国址券益管管理会员会证监许可[2015(62号文批准。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企业银行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察果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基本)投资证券的基础的。从本域金额和被投资者(法律法规 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5. 本基金自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17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

5. 本基金目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17日,通过本公司彻定的销售机网(包)适量销料代销机网(公)左 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直销中心、广州直销中心、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和 中邮基金官方敞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6.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分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场,如约单军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 省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均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基金募集期间对单 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 理,即不得推销。

理,即不得撤销。 8.投资者於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帐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 10.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

10.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放功的确认,而以代表确实收到 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 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 读刊签在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邮创新优势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 计太公司网边了解基金免申报本审告。

12. 本基金的招景识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任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資者亦可適 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代辩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组技才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北京直销专线电话010-829840,广州直销专线20-31126106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癌並言達人可宗音各性同忆的基本的测明及音安排取起自闽险。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
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局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
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
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特不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颠倒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
起风险等。后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转有的一种风险,即单单个交易日基金的争赎申申请超过基金
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违及时规则时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则设计等的全部基金分额。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等的参考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
报国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态等,则标本是全活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 行长期投资,不好投资放水布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法,但是定期定资并不能规准基金投资所固有的
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表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处理财行式、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个 证监许可[2015]682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

一) 基金名称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75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份额面值

(在)基金价额即值 基金价额的能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上限 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国 运送电动的运送并由,带速的仍然机会, 计形式 合效率的长期绝对地值。

科技进步和创新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

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 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

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 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 - 100%,其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 - 3%; 扣除股指即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 今次3金值位10%. 产净值时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分地址:北京市海庭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纲国际大厦10层联系人:隋安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四话: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

2公司,开任苏采州取代外组过日益金份确交盲之口成5十万。 2. 基金备条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户材有人的,数不少于2000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

3.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

基金管理人应当目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內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目收到 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户能存人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5.基金募集的处理方式

5.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

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6.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空证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并绍注地取石铅师识计,从其知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本基金以與宋班金额从國的方式,投資人认购前,需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 (二)基金份额付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全)以上
1000万元(金)以上
1000万

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0881.42+2)/1.000=9883.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3.42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 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三) 让助婚礼 (三)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 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等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

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财产清单,组织基金财产清单,组织基金财产清单,组现基金财产,组工金财产,1、10 全量公司金财产,1 是金财产清单,1 是金财产清单,1 是金财产,1 是金财产清单,1 是金财产,1 是金财产,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9) 面临解散、烷法酸糖制或者被依法宣告政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医遗皮《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
(21) 监督基金行管人按法律法规则《基金合同》则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
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格其义多关杆理。于处理时,或少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聚集则和未能总别基金的都将有人利益行使访论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约。
(24) 基金管理人名聚集则和未能总别基金的省金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来担全部募集费用,将
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将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册。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的解特有人之册。
(27) 连续法规及中国正监会规论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政党与与发生。
(16) 基金合同》全效之日息、依法律法规基金信息人有涉及《基金合同》为及国家法律基金行政会任,从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涉及《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的基本并提为特殊。应是保中国服金企业等处理转离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能产,为基金办理证务交易资金清算。
(5) 超议召开政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协时,是全部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金办是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超议召开政召集金经价器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理协时,是全部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金办是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超议公开政资是基金价额特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人工程企业,是全部的基金的影众会的影众是实现,是全部分集金管理人,是全部分集金管理人,实验全的产业,是全部分集金的产业,是不可以未会有关。
(5) 建立建合户部取及定则,是有关处证,是全时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的产生。(1) 建立建合产用取及股轮制,发展的基金管理人,未要全的对。发展的基金的产品金在特定人自有特定人,是每合同》及规格有关规定,不得基金的产,但证据对益,不得委任第三人任管基金统,一个基金企业,从基金合同》及规格有关规定,各金信息公开按露前产以限密、2011年,2011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明单的。 明单位,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连 当的措施; 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价额特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版册书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确分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则其特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这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按整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证。
8)对基金管理人,被全任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拥拿其合注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正监全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图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直询图法法章文任本公司。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特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注键"【基金合同》;
(2)了解所设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按照、皮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案纳基金以晚,申晚、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块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外规定的费用;
(6)不从事任何有据金企及报偿(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皮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块他义务。
— 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处定的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互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能或订确付有人人主盘查证例付有人共组成。基础的确付有人均合法交权代表有较代表有较优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能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稳制终止《基金合同》; (2)更提基金应管理人; (4)转换基金运定作方式; (5)据高基金管理人基金社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发明;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任管人发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组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分额计算有重点或基金任管人的表明和实易不是会分别, (11)增加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权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年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则是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权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年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为使用国证金会按照的其他年项;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权多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年项;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权多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年项; (13)准律法规、基金合同自为建立的证据与发展。 (14)国标基金管理,基金任管营; (2)法律法规模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项联; (3)对在金仓局的的能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能次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 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多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注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注律注规即《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召集人及任集方式
1.除注律注规即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稍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起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投资之目起10日内决定是否各集,并书面告知益允管人自己任务,并与面上发现自己用人对。是全国人政党公司,是一个人工程,不是一个人工程,不是一个人工程,从是基金管理人应当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当自由是有而关键的基金份额待人大会,应当向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特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定定任务(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特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发生是全位发生发生。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成上(含10%的基金份额约有人不是全人发生发生。10%的基金份额约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正定公客。基金份额约成分(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和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由工程的,是全任管人自己,不得能够为有人,在全分数据有人,以2002年8人在来多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5. 5.基金份網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網持有人大会的通訊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網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網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逾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某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员和场基金任金的人民代表或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则为原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并是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投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投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经本

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5%)。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

r。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价额持有人人买个呼应办理公司。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 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按尺用命之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投权代表未能主 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柱管人投权比相原文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投权代表成金柱管人投权代表均未能 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 为该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专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杆管人担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获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

等例对于人人会目中间的状况的从分。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 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万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分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是决议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率20两阶规定的弧以特别决议通过事现少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宣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任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快盛或自理人及自己的。 这通过方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来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东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 文件的表决例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 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多现理条或归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多项逻辑应为分开审汉。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在上途觀劇的前提下,具体規則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 计男
1. 现场开会
(1. 也) 计男
1. 现场开会
(1. 如太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
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是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
金份額持有人持行召集或大会规始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人程。但基金全管理人成基金托管人共和企会由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在监察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经人开始所关始,不影响计算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地压入时,是较的表块结果保证。可以定证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 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 结结果。

治不。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 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事进行监督的,不是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 // 本多近台四月的更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 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报中国正监会备案。 2、等了《基金合同》家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处正申由 有下则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职责综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任管人承接; 3.因正式注法:进规行为,被中国正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注题和户国正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清徽费用 清冀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 金债务后。按基金价额特有人并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根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非行公经。

公亩。)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格字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签字页。